



香港通訊

HK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48)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如下。中期報告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626,160	481,704
銷售成本		(566,609)	(432,942)
毛利		59,551	48,762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3,820	7,931
出售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 之收益		—	1,001
其他虧損	5	(6,793)	—
銷售及分銷開支		(6,222)	(7,23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46,798)	(40,904)
融資成本	6	(134)	(235)
除稅前溢利	7	3,424	9,325
稅項開支	8	(909)	(1,524)
期內溢利		<u>2,515</u>	<u>7,801</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163	7,801
少數股東權益		352	—
		<u>2,515</u>	<u>7,801</u>
股息	9	<u>4,901</u>	<u>4,761</u>
每股盈利(港仙)			
— 基本	10	<u>0.44</u>	<u>1.7</u>
— 攤薄	10	<u>0.44</u>	<u>1.7</u>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172	10,907
投資物業		32,128	6,496
租賃土地		6,195	6,253
商譽		8,689	8,68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58	1,04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531	8,409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2,843	23,241
長期銀行存款		15,950	15,950
遞延稅項資產		287	279
		<u>83,253</u>	<u>81,271</u>
流動資產			
存貨		46,763	38,738
就承建工程應收客戶之總款額	11	13,399	7,021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42,375	49,174
收購物業已支付之按金	13	23,168	1,526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47,187	19,719
衍生金融工具	14	414	122
可退回稅項		997	1,003
現金及銀行結餘		84,397	140,408
		<u>258,700</u>	<u>257,71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5	45,952	52,688
衍生金融工具	14	7,553	9,986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		667	667
應付稅項		984	992
融資租約債務		28	34
按揭貸款，短期部份		567	-
銀行借貸		-	27
		<u>55,751</u>	<u>64,394</u>
流動資產淨值		<u>202,949</u>	<u>193,317</u>
總資產值減流動負債		<u>286,202</u>	<u>274,588</u>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債務	235	31
按揭貸款，長期部份	16,456	—
遞延稅項負債	270	409
	<u>16,961</u>	<u>440</u>
	<u>269,241</u>	<u>274,14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901	4,901
儲備	261,680	266,939
	<u>266,581</u>	<u>271,840</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66,581	271,840
少數股東權益	2,660	2,308
	<u>269,241</u>	<u>274,148</u>
總權益	<u>269,241</u>	<u>274,148</u>

附註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為股份獎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股份	股本儲備 千港元	投資			總計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勵計劃持 有之股份 千港元		獎勵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滙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4,901	41,404	(947)	-	373	28,325	1,254	1,380	195,150	271,840	2,308	274,148
就股份獎勵計劃												
購買股份	-	-	(1,358)	-	-	-	-	-	-	(1,358)	-	(1,358)
換算海外業務之												
滙兌差額	-	-	-	-	-	-	-	128	-	128	-	128
股份獎勵計劃轉撥	-	-	-	-	(373)	-	-	-	-	(373)	-	(373)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減少	-	-	-	-	-	-	(918)	-	-	(918)	-	(918)
期內純利	-	-	-	-	-	-	-	-	2,163	2,163	352	2,515
已付股息	-	-	-	-	-	-	-	-	(4,901)	(4,901)	-	(4,901)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u>4,901</u>	<u>41,404</u>	<u>(2,305)</u>	<u>-</u>	<u>-</u>	<u>28,325</u>	<u>336</u>	<u>1,508</u>	<u>192,412</u>	<u>266,581</u>	<u>2,660</u>	<u>269,241</u>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4,621	31,580	-	939	-	28,325	9,778	720	193,185	269,148	-	269,148
換算海外業務之												
滙兌差額	-	-	-	-	-	-	-	866	-	866	-	866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減少	-	-	-	-	-	-	(4,617)	-	-	(4,617)	-	(4,617)
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所變現儲備	-	-	-	-	-	-	(4,142)	-	-	(4,142)	-	(4,142)
行使購股權	140	3,835	-	-	-	-	-	-	-	3,975	-	3,975
期內純利	-	-	-	-	-	-	-	-	7,801	7,801	-	7,801
已付股息	-	-	-	-	-	-	-	-	(4,761)	(4,761)	-	(4,761)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u>4,761</u>	<u>35,415</u>	<u>-</u>	<u>939</u>	<u>-</u>	<u>28,325</u>	<u>1,019</u>	<u>1,586</u>	<u>196,225</u>	<u>268,270</u>	<u>-</u>	<u>268,270</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耗)／產生之現金淨額	(22,670)	8,127
投資活動(所耗)／產生之現金淨額	(26,308)	22,441
融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7,006)	(26,59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55,984)	3,970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40,408	91,469
匯率變動之影響	(27)	866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84,397</u>	<u>96,305</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u>84,397</u>	<u>96,305</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而編製。簡明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原則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細閱。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以下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於清盤時所產生之責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3	客戶忠誠度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5	房地產建造協議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6	海外業務淨投資對沖 ⁴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已著手評估有關新準則、準則之修訂或詮釋之影響，惟仍未能確定會否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流動電話、商業解決方案之銷售額及租金總收入。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將業務分成三個經營部份－銷售流動電話、銷售商業解決方案及物業投資。本集團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主要呈報格式－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 流動電話 千港元	銷售商業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557,560	68,127	473	-	626,160
跨部銷售	62	-	-	(62)	-
	<u>557,622</u>	<u>68,127</u>	<u>473</u>	<u>(62)</u>	<u>626,160</u>
營業總額	<u>557,622</u>	<u>68,127</u>	<u>473</u>	<u>(62)</u>	<u>626,160</u>
業績					
分部業績	<u>4,394</u>	<u>1,844</u>	<u>293</u>		6,531
其他收入及收益					3,820
其他虧損					(6,793)
融資成本					(134)
除稅前溢利					3,424
稅項開支					(909)
期間溢利					<u>2,515</u>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 流動電話 千港元	銷售商業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443,383	37,855	466	–	481,704
跨部銷售	–	–	–	–	–
	<u>443,383</u>	<u>37,855</u>	<u>466</u>	<u>–</u>	<u>481,704</u>
營業總額	<u>443,383</u>	<u>37,855</u>	<u>466</u>	<u>–</u>	<u>481,704</u>
業績					
分部業績	<u>4,870</u>	<u>(4,647)</u>	<u>405</u>		628
其他收入及收益					7,931
出售租賃土地及 樓宇及投資 物業之收益					1,001
融資成本					<u>(235)</u>
除稅前溢利					9,325
稅項開支					<u>(1,524)</u>
期間溢利					<u><u>7,801</u></u>

次要呈報格式－地區分部：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本集團有超過90%營業額、經營業務溢利、資產及負債來自及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在財務報表呈列有關期間之地區分部資料。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183	3,094
投資收入	1,671	4,538
雜項收入	966	299
	<u>3,820</u>	<u>7,931</u>

5. 其他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		
— 股票掛鈎存款及股票掛鈎票據	6,793	—
	<u>6,793</u>	<u>—</u>
	<u>6,793</u>	<u>—</u>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租購合約債務之利息	10	1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	2
須於五年後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124	232
	<u>134</u>	<u>235</u>
	<u>134</u>	<u>235</u>

7. 除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經營租約物業租金支出		
— 最少租賃付款	4,867	4,602
— 或然租金	741	772
預付經營租約款項之攤銷	62	58
折舊		
— 自置資產	1,625	1,164
— 租賃資產	18	22
	<u>1,643</u>	<u>1,186</u>
	<u>1,643</u>	<u>1,186</u>

8. 稅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稅項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994	1,460
中國所得稅	87	64
遞延稅項	(172)	—
	<u>909</u>	<u>1,524</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零七年：17.5%) 之稅率計算。

中國所得稅按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之中國稅率計算。

9.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度每股普通股0.01港元之末期股息 (二零零七年：二零零七年度 每股普通股0.01港元之末期股息)	<u>4,901</u>	<u>4,761</u>

董事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零)。

10.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2,163	7,801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基本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減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486,976,756	466,830,555
攤薄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減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486,976,756	466,830,555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獎勵股份	3,136,301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90,113,057	466,830,555

11. 就承建工程而應收客戶之總款額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所產生之合約成本	13,043	5,944
所確認溢利	1,592	1,465
	14,635	7,409
按進度收取之賬單	(1,236)	(388)
應收客戶款項	13,399	7,021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預期於一年後可收回之就承建工程而應收客戶之總款額為1,3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零港元)。

董事認為，就承建工程而應收客戶之總款額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近。

12.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兩星期至一個月。此外，若干已建立長期關係及過往還款記錄良好之客戶，則會給予較長之信貸期。

應收貿易賬款合共35,10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4,720,000港元)已計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內，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未逾期不作減值	15,853	17,403
逾期一個月內	5,438	3,367
逾期一至三個月	5,275	5,207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8,536	8,743
	<u>35,102</u>	<u>34,720</u>

董事認為，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近。

13. 就收購物業而已支付之按金

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訂立多份協議，以收購兩項位於中國上海之物業，現金總代價約為27,400,000港元。該附屬公司已支付23,168,000港元按金，餘款4,232,000港元已於結算日後完成支付。

14. 衍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股權合約	414	1,031	122	3,428
股票掛鈎合約	-	6,522	-	6,558
	<u>414</u>	<u>7,553</u>	<u>122</u>	<u>9,986</u>

股權合約及股票掛鈎合約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同。以上之衍生金融工具為與有信譽之財務機構訂立。

15.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貿易賬款36,05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3,800,000港元)已計入本集團之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按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內	33,404	41,611
31-60日內	791	427
61-90日內	132	244
90日以上	1,730	1,518
	<u>36,057</u>	<u>43,800</u>

董事認為，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近。

16.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曾與其關連公司在本集團日常業務範圍訂立下列交易：

關連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香港通訊網域有限公司	支付存取互聯網費用(附註)	<u>-</u>	<u>99</u>

本公司董事陳重言先生實益擁有上述公司之權益。

附註：此項交易均按成本加溢利差額之某一百分比計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為626,000,000港元，增長約30%，去年同期則為482,000,000港元。期內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減少72%至2,0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為8,000,000港元。溢利減少因金融海嘯令本集團投資出現約7,000,000港元虧損所致。

銷售流動電話

此部門之銷售額增長26%，達558,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43,000,000港元)，分部溢利為4,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9%。為維持市場佔有率，故削減毛利率。

銷售商業解決方案

銷售商業解決方案乃涉及銷售商業解決方案、保安系統及整合服務。回顧期內，此項業務錄得之溢利為2,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虧損5,000,000港元)。此分部表現得以改善歸功於成本控制得宜及完成若干毛利率較高的項目。

物業投資

投資物業產生之租金收入總額為5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00,000港元)。此分部之溢利為3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00,000港元)。

前景

預期本財政年度下半年將仍然維持經濟不景，在維持市場佔有率及鞏固市場地位時，本集團將在財務管理及資源分配方面採取審慎措施。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繼續保持穩健之財務狀況。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合共約84,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40,000,000港元)，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動用大量現金資源以增強其物業組合及擴充業務。為購買中國上海多項物業已支付23,000,000港元按金，而在購買香港物業方面亦支付了8,000,000港元按金。此外，約7,000,000港元用於承建工程開支。資產負債比率為6%(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0.01%)，乃指借貸總額與股東資金之百分比。資產負債比率增加因為增加按揭貸款約17,000,000港元以購買多項香港物業賺取租金收入所致(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由於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定值，故本集團所承受之匯兌風險較低。

僱員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用約330名員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30名），而僱員酬金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為26,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4,000,000港元）。僱員薪酬及花紅組合乃按個別員工功績及表現而釐定，並至少每年檢討一次。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由董事就僱員之表現酌情向彼等作出獎勵。本集團一直保持融洽的僱傭關係。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將11,89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1,84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及總賬面值為33,64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9,044,000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與投資物業之第一法定押記按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合共作出49,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9,000,000港元）企業擔保，作為附屬公司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A.2.1條除外，該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必須分開，且不得由同一名人士出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沒有分開，而兩項職位現時由陳重義先生擔任。董事會相信，將主席及行政總裁歸於同一名人士，使本集團在開發及執行長遠業務策略時，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一貫之領導。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準則，確保業務活動與決策過程獲得恰當而審慎之監管。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內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所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向全體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符合標準守則內所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並討論有關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表。

致謝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對本公司之股東、業務伙伴及本集團全體管理人員及員工於期內所作出之貢獻及一直以來的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重義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重義先生、陳重言先生、陳文民先生、陳明謙先生、崔漢榮先生及胡國林先生，非執行董事伍清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初立先生、趙雅穎先生及梁大偉先生。